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文秘字第 106312596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高市府文秘字第10830423600號令修正名稱及第1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(以 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,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管理,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。
-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;所生之收益,列為 本中心之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以出租、授權、委託發行、合作設計、代工 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,並編造相關報 表,陳報監督機關備查。
-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;本中心不得規避、妨 礙或拒絕,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市有財產毀損、滅失或遺失者,其管理或使用 人員,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。但經本中心查明已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,不在此限:
 - 一、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。
 - 二、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,以相同財產賠償之;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,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,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;其已超過使用年限,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,按評定殘值賠償之;無評定殘

值者,得按財產毀損、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 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。

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,應由監事會審核之,並報監督 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